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市监函〔2021〕273 号

关于答复柳州市政协十二届六次会议第 116 号 提案建议的函

市教育局：

柳州市政协十二届六次会议第 116 号提案《关于加强对校外午托机构监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根据职能，现将我局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函复如下：

一、我市校外托管机构的现状

针对校外培训和校外托管行业的需求，今年以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的意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了《柳州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企业开办的要求和提供材料的规范，畅通了市场准入的通道，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增长。除了学科类的校外培训，其他非学科类的校外培

训取消了前置许可，放宽了准入条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9〕7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函〔2019〕730号）文件要求，我市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将校外托管机构登记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新设立的企业名称规范登记为“XXXXX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登记为“为中小學生提供校外托管服务（不包括从事课余辅导、文化教育培类的业务）”，行业列入“其他居民服务业”。截止7月9日，我市登记注册的校外托管机构共计1876家，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有966家，校外午托的学生人数约为20000余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学生，每个校外托管机构接受寄托人数从十几个到几百个不等。

二、我局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情况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学生食品安全，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9〕7号）、《柳州市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柳教规〔2018〕2号）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校外午托机构监管。

（一）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取

得营业执照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引导业者合法经营。

（二）强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午托机构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关、餐饮加工制作关、餐饮具清洗消毒关和环境卫生控制关，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对辖区内午托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

（一）增大公立学校托管机构规模。就食品安全来说，公立学校开办托管机构利大于弊。我市多数公立学校都开设有食堂，并且办理了食品经营的许可证。食堂的设备设施比较完善，管理比较规范，原料供应点相对稳定，从业人员的素质较高，食品安全意识较强，而且大多数都开展了相关培训，责任意识也较强。因此如果学生集中在学校就餐，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的机率较小。即使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能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二）鼓励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应该符合最少四个条件：一是治安条件，二是消防条件，三是公共卫生条件，四是餐饮服务条件。于开办宾馆旅店的条件相当，

符合开办条件、规模较大的校外托管机构政府部门应给予相关许可并加以扶持。

(三)加大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联合执法检查的力度。由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指导学校建立接受校外托管服务学生的信息台账，进一步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通报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选择合法合规的托管机构。同时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组织公安、消防、卫健、市监等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联合执法行动，对无证的校外托管机构责令停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利用报刊、广播等途径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家长和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此复。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